有關序號第 6.1.1 項:

絕緣電阻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絕緣電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絕緣電阻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確保被測樣品已與系統其它元器件斷開連接，並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2 項:

工頻耐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工頻耐壓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洩漏電流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確保被測樣品已與系統其它元器件斷開連接，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3 項:

接地極電阻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接地極電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點的接地電阻值，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指定採用三極或四極法測量接地極電阻時，相關參考極及其連接線須由委託單位提供。
12.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3.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1.4 項:

剩餘電流動作保護器動作時間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插座相位及漏電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5.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測結果提供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列出檢測裝置的相序動作時間，並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發出。
6.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7.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8.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9.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提供相關的施工圖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參考。
11.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2.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